# 《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

# （2021年修订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2月1日，《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（试行）》依据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制定施行（共20条），倡导广大乘客文明出行，共同维护安全、便捷、和谐的轨道交通乘车环境。

2019年5月15日，针对地铁“霸座”、车厢内吃东西扰乱乘车秩序等乘客不文明乘车行为，《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第一次修订，对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了修改、扩充，修改后守则总条数无变化。

二、修订背景

2021年，成都、杭州、北京等多地相继发生电动自行车爆燃造成人员受伤事件，引起社会公众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热议，引发大量乘客对于电动自行车进入地铁的建议、投诉，集中反映了乘客对电动自行车进入地铁站、车空间火灾风险的担忧。

为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，保障运营秩序，市交通委组织公安、消防、地铁运营企业等相关单位，针对电动自行车、折叠电动车等电动代步工具进入地铁安全问题，研究第二次修订《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经综合各方意见，《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对第六条、第十四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其中第六条增加“不得携带电动代步工具以及其他妨碍站内、车内通行或对运营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物品乘车，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”内容，明确乘客不得携带电动代步工具进站乘车；第十四条第九项删除“自动平衡车”内容，明确乘客“不得在车站、车厢使用折叠自行车、各类滑板车、滑轮鞋、滑板等，不得携带充气气球进站乘车。” 修订后守则总条数仍为20条。

四、修订过程

2021年9月2日至9月17日，市交通委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反馈意见 243条。其中，部分乘客认为电动自行车等进入地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应该禁止的意见予以采纳。部分乘客认为禁止会影响代驾行业、可能最后一公里通勤不便，表示反对，市交通委基于以下原因未予采纳：携带电动代步工具进站乘车存在车辆防火性能低、一旦起火无法尽快有效扑灭等安全问题，在地铁车站、列车环境相对封闭的地下空间，安全风险较大。

五、修订意义

《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的修订，将进一步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，保障运营秩序，为群众创造文明有序、安全和谐的出行环境，为推进北京建成首善之区、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保障。同时，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建设文明地铁，共同营造文明、有序、安全、和谐的地铁交通环境。